

## 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工作獎章頒贈規程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第 18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8 日第 19 屆第 1 次榮譽評判委員會會議修訂公布  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中國童子軍總會修訂公佈  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8 日中國童子軍總會修訂公佈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3 日第 2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 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 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第 22 屆第 3 次榮譽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第 23 屆第 1 次榮譽評審委員會修訂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第 2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第 2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8 日第 2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4 日第 25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1 日第 2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布實施

- 一、主旨：為使服務員工作獎章之申請與頒贈透明化與量化，期有標準可循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工作獎章頒贈規程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工作獎章應具備之要件：服務員至少須參加下列各項服務工作 5 次以上，或累積達 15 天以上，始得申請頒發工作獎章：
  1. 參加各類木章訓練服務（含基本訓練），每期至少 3 天以上。
  2. 參加縣（市）級以上各類童軍大露營服務，每次至少 3 天以上。
  3. 參加縣（市）級以上各類童軍訓練、活動、服務、考驗、研習、國際、社區等活動服務，至少 3 天以上。
  4. 經各級童軍會指派之特定服務工作，累積達 3 天以上。
- 四、計點標準：總會、各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童軍會頒銀羊、銀狼、銀牛工作獎章，依下列標準採計績點，每績點工作獎章 1 座，唯以羊 6 分之 3、狼 6 分之 2、牛 6 分之 1 為原則，如餘數為 5 時，多發銀牛獎章 1 座、銀狼獎章 2 座及銀羊獎章 2 座，餘數為 4 時，多發銀狼獎章 2 座及銀羊獎章 2 座，餘數為 3 時，多發銀狼獎章 1 座及銀羊獎章 2 座，餘數為 2 時，多發銀狼獎章 1 座及銀羊獎章 1 座，餘數為 1 時，多發銀羊獎章 1 座。為獎勵績優童軍會凡年度績分每滿 25 分，得推薦一人頒贈銅鹿工作獎章 1 座。
  1. 三項登記：依縣市人口區分
    - A 級為六都。500(含)人以下計 1 點，500 人以上每增加 100 人加 0.2 點，以此類推。
    - B 級為六都及花東澎金連以外縣市。400(含)人以下計 1 點，400 人以上每增加 80 人加 0.2 點，以此類推。
    - C 級為花蓮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五縣。300(含)人以下計 1 點，300 人以上每增加 60 人加 0.2 點，以此類推。凡本年度三項登記人數超過前一年度 1% 者，另加 0.15 點，減少 1% 者則扣 0.1 點。

2.木章基本訓練及木章訓練：

木章訓練系列活動	說明	每團點數
稚齡(幼童軍)木章基本訓練(4天)	各單位全年舉辦之各期各團可合併計算，總人數除以32人為計點團數(每團32人計算)，餘數超過17人加計1團。	0.75點
童軍(行義)木章基本訓練(4天)		0.75點
輔導木章訓練(4天)		0.75點
稚齡(幼童軍)童軍木章訓練(5天)		1點
童軍(行義)木章訓練(5天)		1點
國家研習營辦理之基本訓練/木章訓練/訓練人員訓練班等訓練，計點數歸國家研習營，由國家研習營推薦受獎人。		

3.服務員各項研習：以40人為1單位，每天0.1點計算，全年各項研習可合併計算，該項研習應與童軍相關之服務員智能提昇研習。

4.推動童軍晉級：國花級及服務羅浮每晉級1人計0.1點，長城級每晉級5人計0.1點、獅級每晉級10人計0.1點。

5.辦理各級童軍各項活動(幼童軍舍營、各項露營、大會、考驗等)：1天200人計0.3點，可全年合併計算。

辦理童軍創始紀念日追思活動及童軍節慶祝活動，每年次計0.5點。慶祝活動後之後續活動每單項以0.2點計。

6.參與國際活動：代表總會參加國外各項活動，以大會規定活動日程(報到日至離營日)採計，每人每天計0.01點。童軍每10名得推薦優秀童軍1名。

7.接待外國童軍活動：代表總會接待外國童軍活動，每接待20位外國童軍計0.1點/天。

8.辦理各項非童軍參加之各項活動(親子體驗營、童軍體驗營、文化營、佛學營...等)：1天200人計0.2點，可全年合併計算。

9.辦理童軍服務類各項活動：以參與服務的童軍及服務員採計人數，1天100人計0.2點，可全年合併計算。

五、總會辦理服務員各項研習及露營、大會、考驗營等計點，原則比照縣市加倍計點。

省童軍會主辦之各項童軍活動，依計點標準1.5倍計算。

六、舉辦重大活動或參與國際活動、會議及對童軍運動有特殊貢獻事蹟，專案報請評審。

七、工作獎章頒發程序：

1.總會、各省(市)、縣(市)童軍會應於每季次月10日前將該季所辦活動，填表陳報總會。

2.總會應於元月20日以前，核定總會、各省(市)、縣(市)獲頒銀羊、銀狼、

銀牛、銅鹿獎章數。

- 3.總會、各省(市)、縣(市)童軍會應於1月30日以前，組成榮譽評審委員會，評定銀羊、銀狼、銀牛工作獎章受獎人名單及銅鹿工作獎章推薦名單，報請總會頒發獎章。
- 4.銅鹿、銅獅、銅豹獎章，由總會組成榮譽評審委員會，於2月10日以前評定之，報請總會頒發獎章。
- 5.各種工作獎章由各級童軍會於童軍創始紀念日、童軍節慶祝大會或其他公開儀式中頒贈。
- 6.省市、縣市童軍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等屬專職人員，除代表總會參與世界性、國際性、全國性及總會各項活動、會議、研習等，依其工作績效，由總會秘書處依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服務員工作獎章頒贈規程」規定，申頒各類獎章，以資鼓勵外，餘應均依規定申請專職人員獎章。
- 7.各類工作獎章，經各級童軍會推薦之受獎者，應辦理年度服務員登記，未登記者不予核頒，各級童軍會不得重提申請補頒。

八、本補充規定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公佈實施修改亦同。